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9号；联系电话：0537—3412652）。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兖州区发改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为主线，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为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制定了《兖州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就完善组织推进机制、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监督机制等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制度作出全面部署。2021年，我局通过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工作动态信息共76条，其中政策文件4条、规划计划4条、减税降费信息2条、公示公告6条、会议公开8条、建议提案办理5条、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10条、行政执法公示20条、组织管理信息4条“双随机、一公开”专栏6条；机构职能、财政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年报等7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并按时答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三）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优化制发公文的公开审批程序，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发布台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政务信息，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年内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强化政府网站平台建设管理。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五公开”制度，对照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更新责任范围内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坚决避免空白栏目等问题

的出现，提高政府网站服务水平，保障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一是按照法规、政策和工作程序公开行政行为，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二是制定政务公开监督实施办法，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实行责任追究。三是严格按程序报批审核公开资料，各科室对职责范围内属于公开的事项进行初步审查，并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作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区发改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局机关各科室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不断增强，但还存在信息发布不够及时，信息内容不够全面、依申请公开工作需进一步规范等问题。针对以上不足，2022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举办培训班，对机关各科室进行专题业务培训，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条例》，不断提升机关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制度。对公开的形式、内容、时限、程序、监督和运行机制等进一步规范，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档次和水平。三是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数量，及时提供最新的政务公开信息，重点推进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四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对《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全面推进政府部门办事规定、程序、过程和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 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相关政府信息，明确了专门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1 年，区发改局共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4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展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及办理总体情况信息。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济宁市兖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月7日

